

新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 | | |
|-----------------------------|---|---|
| 填表日期：106 年 3 月 14 日 | | |
| 填表人姓名：高伯同 | 職稱： 科員 | 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單位人員 |
| 電話：2960-3456 分機 3487 | e-mail：AJ1928@ms.ntpc.gov.tw | <input type="checkbox"/> 非業務單位人員， 說明：_____) |
| 壹、計畫名稱 | 金山地區市地重劃開發案 | |
| 貳、主辦機關單位 |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 |
| 請勾選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府一層決行計畫 / <input type="checkbox"/> 非府一層決行計畫 | |
| 參、計畫內容涉及「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領域： | 勾選（可複選） | |
| 3-1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 | |
| 3-2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 | |
| 3-3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 | |
| 3-4 人身安全、環境領域 | √ | |
| 3-5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 | |
| 3-6 社會參與領域 | | |
| 3-7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 | |
|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 | |
| 項 目 | 說 明 | 備 註 |
|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 公園及綠地之部分，最常為婦女及幼兒使用，本案目前已規劃有公園及綠地面積合計約 1.58 公頃(1.4665+0.1151)，佔本區公共設施比例達 21%，兼顧本重劃區及附近地區幼兒、婦女之需求。 |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

| | | |
|---|--|---|
| <p>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審議機關，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105 年度)性別分析，計男性 10 人，女性 7 人，男女比例約 6：4。 2. 本案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審議機關，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105 年度)性別分析，計男性 16 人，女性 5 人，男女比例約 8：2。 3. 本案市地重劃計畫審議機關，本市市地重劃委員會(105 年度)性別分析，計男性 8 人，女性 4 人，男女比例約 7：3。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
| <p>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p> | <p>擬針對本開發案將來舉行之各類說明會、座談會之參與對象進行性別比例分析。</p> | <p>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p> |
| <p>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p> | <p>提供無性別區分之友善開放環境，兼顧不同年齡及族群者之需求，促進土地利用效益。</p> | |
| <p>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 1/3）</p> | <p>本重劃計畫書草案將來擬提本市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本市市地重劃委員會之委員組成，計男性 8 人，女性 4 人，不同性別比例已達 1/3，以期廣納不同性別代表之意見。</p> | |

柒、受益對象

- 1.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 2.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不得僅列示「無涉性別」、「與性別無關」或「性別一律平等」。

| 項 目 | 評定結果 (請勾選) | | 評定原因 | 備 註 |
|---|---------------|---|---|--|
| | 是 | 否 | | |
|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 | ✓ | 本計畫辦理市地重劃對象係市地重劃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受益對象為重劃區及周邊民眾，過程皆依市地重劃法定程序辦理，並未有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受益對象情形。惟可藉由舉辦說明會、座談會之機會，傾聽重劃區民眾之需求，使不同性別者均能平等參與公共政策之形成過程，落實不同性別共治共決的實踐策略。 |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
|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 | ✓ | 本計畫辦理市地重劃對象係市地重劃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依法完成重劃後，考量重劃負擔比例配回土地所有權人，以健全地方公共設施及促進土地利用，受益對象為重劃區及周邊民眾，過程皆依市地重劃法定程序辦理，爰無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 |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
|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 | ✓ | 藉由健全公共設施、公用設備、交通建設，提昇當地民眾生活水準。目前規劃公園及綠地面積合計 1.58 公頃，佔本區公共設施比例達 21%，因該兩類設施以婦女及兒童為主要使用族群，完工後有利於增加其該設施之使用機會。 |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 項 目 | 說 明 | 備 註 |
|---|---|--|
| <p>8-1 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p> | <p>本計畫經費配置包含地籍整理、工程施工及監造等相關契約內容，皆已建議但不強制之方式鼓勵雇用女性員工及弱勢員工、在地勞動人口。</p> | <p>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p> |
| <p>8-2 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p> | <p>在規劃階段，擬徵詢不同性別專家學者之意見，並藉由舉行之各類說明會、座談會之機會，聽取不同性別民眾之回饋意見，即運用參與式民主方式縮小不同性別需求之差異。</p> | <p>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p> |
| <p>8-3 宣導傳播：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p> | <p>利用說明會及網站讓不同性別之民眾得以瞭解本案公共設施配置與空間規劃，以宣傳此案之性別友善措施。</p> | <p>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p> |
| <p>8-4 性別友善措施：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p> | <p>重劃區內公共設施之提供均為無性別區分的友善開放環境。公園綠地內部之動線、燈光等細部規劃，擬請規劃設計廠商兼顧各種不同性別者之需求加以規劃；公園綠地上其他公共設施之興設維護係本府各接管機關權責，亦應建議各接管機關於接管後將不同性別者之需求納入未來各項公共設施之興設規劃考量。</p> | <p>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p> |

| (二) 效益評估 | | |
|---|--|---|
| 項 目 | 說 明 | 備 註 |
| 8-5 落實法規政策： 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 藉由舉行之各類說明會、座談會之機會，使各種性別之民眾均得公開發表對於本案之各項意見予本局做為日後各項規劃之參考，提供不同性別平等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並將參與面向擴大至決策之參與與影響力之產生，係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中「參與式民主是促進性別平等、共治共決的實踐策略」之理念。 |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www.gec.cy.gov.tw/)。 |
|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 本計畫辦理市地重劃對象係重劃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受益對象為重劃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及周邊地區民眾，過程皆依市地重劃法定程序辦理，無涉及性別隔離議題或造成性別不平等情形，爰尚無規劃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因應作法。 |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
|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 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 未來藉由舉行之各類說明會、座談會之機會，使各種性別之民眾均得公開發表對於本案之各項意見予本局做為日後各項規劃之參考，以深化各種性別之民眾對與此項公共工程開發案之參與程度。 |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
| 8-8 空間與工程效益： 軟硬體之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 | 空間規劃將考量安全性，有效消除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不利影響。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

| | | |
|---|---|--|
| <p>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p> | <p>本案市地重劃實施過程皆依法定程序辦理，無涉性別不平等議題，且於都市計畫階段之使用分區配置上，已考量幼兒、婦女之使用需求，爰無另建置績效指標或性別敏感指標之必要。</p> | <p>1.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後續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評核)。 2.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p> |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玖、程序參與：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請至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參閱 (<http://gm.taiwanwomencenter.org.tw/zh-tw/Home/Index>)。

是否為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之專家學者(機關人員勾選)

(一) 基本資料

| | | |
|-------------------|---|---|
| 9-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 民 106 年 3 月 20 日至 106 年 3 月 23 日 | |
| 9-2 專家學者 | 姓名：劉梅君 職稱：教授 服務單位：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 專長領域：勞動社會學，性別研究 | |
| 9-3 參與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 |
| 9-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 相關統計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 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 計畫 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9-5 計畫/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type="checkbox"/>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 |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建議事項並以條列式說明。

| | |
|---|---|
| 9-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 尚屬合宜。不過提醒注意的是，這是一項土地重劃案，其中重劃後有約 21%的土地是用做公園綠地，其餘有可能開發為住宅。而無論是公園綠地或住宅的興建，對於當地居民及未來移入的居民會有作用，特別是對婦女兒童及老人。例如，公園綠地的規劃會牽涉到使用居民的人身安全與便利，例如公園死角，燈光照明，無障礙設施，公廁安全措施等裝設等等，住宅建物及巷道的規劃也有治安上及交通安全上的影響，因此在重劃區進行使用規劃時，務必邀請不同性別者一同檢視規劃內容。其次，也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除了目前呈現該重劃審議委員會的性別比外，也可增加當地居民的人口性別統計。另外，劃定為重劃區的土地上，是否會因徵收而導致對居民的不利影響？該影響有無性別差異？再者，該重劃土地有部分將做為住宅開發，這意味著未來新增人口也會對當地道路交通生活安全等造成影響，該影響是否有性別上的差異，這些可能產生的影響也需關注。 |
| 9-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 合宜 |
| 9-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 合宜 |
| 9-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 合宜，但不妨加強說明，雖本重劃案並非針對特定性別，但若規劃妥善並具性別敏感度，則會對特定性別具有更大的友善性。 |
| 9-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 合宜，但不妨在 8-4 性別友善措施上可以加強說明，未來公園綠地的動線規劃，燈光照明及性別友善設施會有性別影響；同時交通道路的規劃與建設也應予納入性別友善措施，例如，將來重劃區住宅興建人口進住後，原來公車班次，路線及道路拓寬等是否需要重新規劃，以滿足居民行的便利。 |
| 9-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 在評估效益上，可將公園綠地及未來居住或交通便利的因素也納入性別效益的評估中。 |
| 9-12 給予機關改善綜合建議事項 | 事實上本計畫是具有相當性別關聯與意涵。因為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必然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的權益可能有不同的影響，雖然公園綠地或住宅不是為了特定性別所興建，但其規劃設計與動線，對不同性別者會產生不同的影響。因而未來重劃區的規劃使用時，需將考慮其可能帶來的性別影響。 目前規劃案已注意到相關審議委員會要邀請不同性別者參與，以期重劃開發案能嘉惠所有性別者的休閒與居住權益。可再加強的是細部規劃時，人身安全，治安及交通便利上的性別敏感度。 |
|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政策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劉梅君</u> | |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拾、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綜合建議事項填列。

| | | |
|-----------------------|---|--|
| <p>10-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p> | <p>關於前述專家學者之綜合建議事項，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 9-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請規劃設計廠商兼顧各種不同性別者之需求加以規劃，並在審議階段徵詢不同性別之專家學者之意見。 (2) 人口性別統計部分，經統計重劃區內土地私有所有權人合計 183 人，其中男性 111 人、女性為 72 人，男女比例約為 6：4。 (3) 本案開發規模較小(7.36 公頃)，且開發前多為農田或閒置荒地，重劃後提升土地利用效率及土地價值，當地居民不分性別而直接或間接受益。另金山地區屬本市觀光區域，人潮多集中於假日時段，平日人潮較少；而因引入區內人口相對有限，且又已分別導向市區三個不同位置，避免引入人口過於集中而對週邊環境造成負面衝擊。 2. 有關 9-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部分，依專家建議，於本表項目 7-1 處補充說明。 3. 有關 9-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劃工程以區內道路、排水、高程等整體規劃為主，至於公園綠地內部之動線、燈光等細部規劃，擬請規劃設計廠商兼顧各種不同性別者之需求加以規劃，至於公園綠地上其他公共設施之興設維護係本府各接管機關權責，亦應建議各接管機關於接管後將不同性別者之需求納入未來各項公共設施之興設規劃考量。 (2) 本區各計畫道路寬度由本府城鄉發展局考量人口密度與交通動線等因素，已於都市計畫階段完成規劃；另公車班次及路線之規劃，應俟將來人口進駐後，由權責機關依當時實際需要檢討規劃之 4. 有關 9-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部分，依專家建議，於本表項目 8-8 效益評估項目中補充說明。 5. 有關 9-12 給予機關改善綜合建議事項部分，進行細部規劃時，建議規劃設計廠商應兼顧各種不同性別者之需求加以規劃。審議規劃內容時，徵詢不同性別專家學者之意見。 | |
| <p>10-2 參採情形</p> | <p>10-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政策調整 (條例式說明)</p> | <p>進行細部規劃時，擬請規劃設計廠商應兼顧各種不同性別者之需求加以規劃，並加強性別敏感度。審議規劃內容時，徵詢不同性別專家學者之意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完成日期： 年 月 日</p> |

| | | |
|--|--|---|
| | 10-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 替代規劃 (條例式說明)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
| 10-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政策的評估結果（請勿空白） 已於 106 年 04 月 05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10-4 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日期：106 年 6 月 7 日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通過。 | | |

-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 9-5「計畫/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 免填外，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完整填列「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